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VAN THANH(中文姓名：鄧文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VAN THANH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騎乘機車，嗣因交通違規，經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且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徐慧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附錄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621號

15 被 告 DANG VAN THANH（中文名：鄧文青，越南籍）

16 男 45歲（民國68年【西元1979年】
17 1月17日生）

18 居臺南市○○區○○街0段00號

19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20 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DANG VAN THANH（中文名：鄧文青，越南籍）明知酒後不得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9時許起至同
26 日19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2段某統一便利超
27 商，飲用啤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28 開。嗣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2段與工明三路之路口
29 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0時59分對其施以酒
30 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
31 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VAN THANH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4 承不諱，並有長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5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07 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慶 瑋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